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于培友,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经营管理部主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在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在财道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在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在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和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列席了前述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业绩说明会，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业绩说明会1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相关参会及决议情况**

2024年01月19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02月02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五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2月26日，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4月11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等四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04月17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十八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04月22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二十二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5月15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举行的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开展良好互动，多元化多角度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05月22日，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5月27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增资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6月19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和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7月16日，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8月22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08月27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09月22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09月23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七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10月09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09日，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参观各个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种培训，通过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 三、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因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我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衷心希望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

2025 年 4 月 22 日